

專案質詢

8-4-4-01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報載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，每月收費高達五、六十萬，但卻未辦理營業登記，不但規避繳交營業稅，還從事護理機構方可進行的專業護理事項，其照護人員之資格、員額、護理設施之配置、空調、消防、安全等措施均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之標準，嚴重影響產婦及嬰兒的照護品質及居住期間之安全，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，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坊間的坐月子中心，一類為依據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所設置的產後護理機構，這類機構在照護人員之資格、員額、護理設施之配置、空調、消防、安全措施等方面均必須遵照前述設置標準之規範。
- 二、另一類則是非屬醫事機構的坐月子中心，這類坐月子中心部分未辦理營業登記，收費高檔卻不用繳營業稅，甚至從事護理機構方可進行的專業護理事項，主管機關雖頒布有「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內容多為收費退費規定，對於安全管理義務方面，謹記載中心「對產婦及嬰兒之照顧與安全管理事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」，內容不夠明確，更重要的是中心內照護人員及相關護理設施之設置均不受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所規範。
- 三、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，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，以維護產婦及嬰兒之照護品質及人身安全。